

裁定字號	111年審裁字第963號
原分案號	111年度憲民字第2459號
裁定日期	111年11月30日
聲請人	張長
案由	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5069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2年度聲字第1577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有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 101年度台上字第5069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2年度聲字第1577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第8條人身自由、第15條生存權、第23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 2 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揆諸上開 3 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審酌之。次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就聲請人所犯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部分係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更審，經該院101年度上更（一）字第102號刑事判決有罪，聲請人於收受該判決後再為上訴經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758號刑事判決，以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1年度上更（一）字第102號刑事判決為本審查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未查，聲請人於收受系爭裁定後尚得提起抗告，卻未提起抗告而告確定，系爭裁定非屬大審法上開規定之確定終局裁定，且系爭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裁定全文



[111年審裁字第963號張長聲請案](#)